電子公文

勞動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李思姍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059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提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規定建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3月28日社家支字第10509002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另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該法第30條第2項之行業(托嬰中心屬之)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前開2週內2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。

三、復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前開延長工時(加班)之實施若涉及勞動契約之變更，應由勞雇雙方，意即雇主與個別勞工重行協商（口頭或書面均可）合意。又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，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，且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。來函所敘托嬰

中心之雇主如有使勞工延長工時需要，當可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再查勞動基準法第35條有關休息時間之規定係為使勞工於一定時間後，得以適當之休息，以利其體力之恢復，避免長時間連續勞動致過勞。爰除有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以上，即應一次給予勞工至少30分鐘以上之休息時間。至符合該條但書規定致無法依法使勞工於繼續工作4小時即休息者，事業單位仍應採人力補充或調度方式，使勞工輪流休息。

五、另，為符勞雇雙方針對休息時間之實際需求，本部已擬具勞動基準法第35條修正草案，將該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為「但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至遲得延至勞工繼續工作五小時後休息。」該修正草案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，尚未立法通過，本部將加強溝通協調，希冀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/04/01 08:03:20